**建國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LOGO設計競賽簡章**

一、活動宗旨 :

本校為因應數位科技普及，嶄新的商業模式、跨領域學習需求，將於111年度起「商業設計系」與「數位媒體設計系」兩系整合改名為「視覺傳達設計系」，為此提供一個符合創意為新、設計創造力之多元學習的環境，並提升展現數位時代的教學目標，進而為這世代的學生帶來未來就業或升學的競爭力。

1. 主辦單位 : 建國科技大學招生組、設計學院

協辦單位 : 商業設計系、數位媒體設計系、台中市廣告創意協會、青水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、啟得印刷事業有限公司

三、參賽組別 :

1. 高中職組：不分年級在學學生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2. 大專學生組：不分年級在學學生(含碩士生)。

四、設計主題 :

1. 本系111年度起正式名稱：建國科技大學「視覺傳達設計系」

　　Chienkuo Technology University　Departmen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

1. 本次［視覺傳達設計系LOGO］設計為主題，以本校辦學理念為活力(Spirited)、優質(Exceptional)、傑出(Outstanding)，「活力建國、優質學府、傑出大學」呈現新思維、新視野，探索人文、科技與文化間的關係並具體結合呈現本系學力(Professional)、實力(Competent)、願力(Dedicated)，本視覺LOGO特色精神為「創意無限‧盡情展現」的創新藝術之視覺形象標誌呈現，以現代風格於符合系所精神之競賽主題。
2. 視覺傳達設計系分別為「商業設計組」與「媒體設計組」，設計需求(如附件四)

1.主要視覺傳達設計系LOGO。

2.次要兩組延伸或輔助圖形。

五、投稿規格 :

1. 作品設計以平面設計為主，以手繪或電腦繪圖呈現皆可，並直接電郵上傳至E-mail : ctu047@gmail.com

郵件主旨或封面請註明參加「建國科大視覺傳達設計系LOGO設計徵選+作者姓名」。

1. 作品設計圖尺寸規格為A4(210mm\*297mm)內含設計圖、設計概念、彩色計畫等(如附件四)。
2. 作品檔名：姓名+作品名稱(1個AI檔，2個JPG檔)

六、收件規定

1. 檔案規格：作品設計稿色彩模式一律設為 CMYK 模式，AI圖檔為主，解析度設定為300dpi，另分別存二頁面之jpg檔，解析度300dpi。
2. 參賽作品件數：每人限三件以下，請同時寄件。
3. 作品設計完成需於

附件一「報名表」填寫個人資料及撰寫設計理念（200字以內），以供評審委員參考。

簽署附件二「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附件三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

1. 嚴禁使用網路素材使用於作品中，違者即取消資格不予評審。

七、收件日期

即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7日（星期一） 23 :00 止， 逾期上傳恕不受理。

八、競賽獎勵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項 | 大專學生組獎金 | 名額 | 高中職組獎金 | 名額 |
| 視覺金獎 | 20,000元，獎狀乙紙 | 1 名 | 20,000元，獎狀乙紙 | 1 名 |
| 視覺銀獎 | 5,000元，獎狀乙紙 | 1 名 | 5,000元，獎狀乙紙 | 1 名 |
| 視覺銅獎 | 2,000元，獎狀乙紙 | 1 名 | 2,000元，獎狀乙紙 | 1 名 |
| 視覺優選 | 獎狀乙紙 | 5 名 | 獎狀乙紙 | 5 名 |
| 視覺入選 | 獎狀乙紙 | 10 名 | 獎狀乙紙 | 10 名 |

九、評審辦法

1. 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領域專家，組成評審小組，依據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進行評選。

2. 評審標準： 主題性 35%、創新性 35%、完整性 30%。

得獎公布

得獎名單於 2022 年2月14日前於本系官網公告，將以電話與E-mail 方式通知得獎者，並擇期辦理頒獎典禮。得獎者須親自出席頒獎典禮，領取獎金和獎狀；無故缺席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與獎金。

十、執行作業時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業階段 | 預計時程 | 備註 |
| 比賽簡章公告期間 | 2021年10月 10日 | 於活動系網公佈。 |
| 收件截止日 | 2021年12月27日 | 上傳截止日時間 |
| 得獎公佈 | 2021年2月14日 | 於活動系網公佈，並以 Email 通知 |
| 頒獎典禮 | 2021年2月25日舉辦 | 2月16前個別電話與 Email 通知得獎者 |

十一、參賽細則

凡報名參加競賽者，請詳細閱讀下列所述之各項細則：

1.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，參賽者並應擁有完整之著作權，且未參

加過其他比賽得獎或公開發表使用過的作品，倘若作品著作權包括但不限於有爭議或已被買斷、讓與、授權者請勿參賽，違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就主辦單位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1. 參賽者不得以翻拍、拷貝、合成、剽竊、盜用、抄襲他人或違反社會

善良風俗作品參賽，如有違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外，並追回其所領之獎金、獎狀或獎品，獎項不予遞補。

1. 參賽者不得將參賽作品之著作權讓與、買賣以行冒名頂替參賽之實；

違者經查證屬實將依法除名，追回獎金、獎狀和獎品，並公佈姓名，其觸犯法律應負之責自行承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1. 每件參賽作品均需詳實填寫報名表，並簽署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，

未符合比賽辦法者，將予以取消參賽資格。

1. 填寫報名表時，請正確填寫相關資料，如果資料不全、錯誤，導致主

辦單位無法聯絡得獎者與發放獎金時，視為放棄得獎資格。

1. 參賽作品若有指導老師者，參賽者務必於報名表中詳實填妥資料；若

無填寫者，待得獎名單公布後，恕不接受補發指導老師感謝狀。

1. 參賽作品一經公佈得獎之後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2. 得獎者的作品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

單位依法有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包括但不限於利用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型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作活動結案及宣傳之用途、放入紀錄片、網站公告等內容與方法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，若得獎者對作品有其它用途（如出版紙本繪本書等）需經主辦單位同意。

九、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之標準，獎項得從缺或刪減，不予遞補。

十 、 待主辦單位確認得獎者之作品電子檔無誤後，主辦單位方將舉行頒

獎典禮。

十一、得獎作品之獎金統一於頒獎典禮中頒發，且一律以「現金」發放，

屆時得獎人需攜帶含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，填寫領據領取獎金。

十二、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本活動簡章若

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依需求以公告方式隨時修改、變更、中

止本活動、本活動辦法或本活動獎金或獎品之權利，無需另行通知

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

十二、活動洽詢

主辦單位：本校商業設計系

本校系網：http://cd.ctu.edu.tw/

聯絡方式：04-7111111 分機 2213 活動小組 曾曄鴻老師

電子信箱： ctu047@gmail.com

附件一

**建國科技大學　視覺傳達設計系LOGO設計【報名表】**

編號： 　　　　　　(本欄位由執行單位填寫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 | （一件作品一份報名表） |
| 參賽者資料 | □高中職組 □大專學生組.  學校名稱 :  系 /科別 :  班 級 :  學 號 :  姓 名：  聯絡電話：  E - mail ：  聯絡地址：  （請以正楷填寫） |
| 指導老師 | 姓 名：  單　位：  聯絡電話：  E - mail ：  （請以正楷填寫；若無指導老師可免填） |
| 作品說明  (200 字以內) |  |

附件二

**建國科技大學　視覺傳達設計系LOGO設計設計競賽**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【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】

茲本人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參加建國科技大學　商業設計系舉辦之「視覺傳達設計系LOGO設計競賽」，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，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競賽規則。本人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人，如建國科技大學　商業設計系因利用本人前述之參賽作品，致生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者，本人應無條件提供協助，並賠償及補償建國科技大學　商業設計系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、裁判費、商譽損失、其他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等）。另本人亦同意於獲獎後（含所有入選等獎項），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建國科技大學　商業設計系，並同意不對建國科技大學　商業設計系及其所直接、間接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，謹此聲明。

此致

　　　建國科技大學　商業設計系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 名 蓋 章 ： 　　　　　　 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（未滿20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）

簽 名 蓋 章 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　１１０　年 　　月 　　　日

附件三

**建國科技大學　視覺傳達設計系LOGO設計競賽**

【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】

建國科技大學　商業設計系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：

一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賽者的隱私權益，參賽者所提供與建國科技大學　商業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之個人資料，受本系妥善維護並僅於本系管理、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。本系將保護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。

二、蒐集目的：【建國科技大學　視覺傳達設計系LOGO設計競賽】報名、活動通知與聯繫、評選、領獎及成果發表。

三、個人資料類別：含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學校系(科)級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本活動結束後1 年。得獎人部分：所提供之個基本資料，僅作為領取項及申報使用；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，屆時銷毀，不移作他用。

五、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本系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，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。

六、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：由本系或本系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，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。

七、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系參賽者的個人資料，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參賽者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。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，且同意上述事項，謝謝。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0　年 　　　　月 　　　　　　日

附件四(另附AI檔)

**設計版本**



